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紫阳县中医医院中医特色科室前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紫阳县中医医院中医特色科室前期采购项目，属于医疗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58257.553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00.8467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6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